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4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988 股票简称:豪美新材
转债代码:127053 转债简称:豪美转债
转股价格:17.23元/股
转股期限:2022年7月28日至2028年1月23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现就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2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公开发行了824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82,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1,316.57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025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19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82,4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3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美转债”,债券代码“12705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月28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7月2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2028年1月23日)。

(四)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以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相关规定和《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1.51元/股。

2、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股利为0.22元,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1.51元/股调整为21.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豪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3、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提议;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1.29元/股向下修正为17.97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5日起生效。具体见公司2023年5月13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4、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97元/股调整为17.7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见公司2024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5、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73元/股调整为17.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见公司2025年5月17日披露的《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6、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70%及以上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见公司2025年4月23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7)。

截至2025年9月24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注销事宜,共注销股份5,158,824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2.02%。本次回购账户部分股份注销完成后,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规定,“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由17.57元/股调整为17.23元/股。具体见公司2025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五)可转债转股来源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所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按照回购方案完成股份回购事项,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16,399股,占公司回购完成日(2023年6月30日)总股本的4.09%。上述回购股份自2023年7月26日起作为公司可转债转股来源。

截至2025年4月16日,公司上述回购股份已全部用于可转债转股。具体见公司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已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六)可转债回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增的“年产2万吨铝合金型材及200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美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公司2023年4月12日披露了《关于“豪美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豪美转债”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0张,回售金额为1,001.13元(含息、税)。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增的“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华东生产基地项目”。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美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豪美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豪美转债”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0张,回售金额为1,010.43元(含息、税)。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6年第三季度,“豪美转债”因转股减少100张(10,000元),转股数量为580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57,488,700元(2,574,887张)。

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非流通股	0	0.0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	249,804,496	100%	+580	249,805,076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282,400	2.11%	0	5,282,400	2.11%
三、股份总数	249,804,496	100%	+580	249,805,076	100%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豪美转债”的相关条款,敬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763-3699509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6-054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人民币8,118,000元“特纸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2116%;累计转股数量为552,09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的0.138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特纸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61,88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8.7884%。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未有“特纸转债”转换成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6号)核准,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6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67,0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00号文同意,公司67,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12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特纸转债”,债券代码“111002”。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为2022年6月14日至2027年12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初始转股价格为18.50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特纸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3日起调整为18.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因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2年10月19日起,“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由18.20元/股调整为14.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特纸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5日起调整为14.5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特纸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0日起调整为14.3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2名激励对象与公司已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2024年8月15日,公司本激励计划中15,000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注销。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特纸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4.3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不调整“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2024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中的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100%解除限售标准,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标准的6,24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2024年11月6日,公司本激励计划中6,240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注销。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特纸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4.3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不调整“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特纸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31日起调整为13.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调整“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特纸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起调整为13.6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02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的3名激励对象与公司已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以及107名激励对象因公司2024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上述涉及的1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73,9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2025年11月7日,公司本激励计划中1,173,900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特纸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1月11日起调整为13.6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特纸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3日起调整为13.4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未有“特纸转债”转换成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0股。

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人民币8,118,000元“特纸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2116%;累计转股数量为552,09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的0.1380%。

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特纸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61,88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8.788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份数量(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数量	变动后股份数量(2026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2,900	0	1,152,9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4,577,103	0	474,577,103
总股本	475,730,003	0	475,730,003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70-8566059
公司邮箱:fivestarpaper@fivestarpaper.com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6-69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或“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议案》,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在考虑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1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6)、《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4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48)。

公司已于2026年7月3日实施完成2025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4.80元/股(含)。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806,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1%,最高成交价为9.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94元/股,成交总额为344,849,914.3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6-70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或“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8),公司控股股东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集团”)拟自2026年8月31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近日,公司收到徐工集团发来的《关于增持徐工机械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工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94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4%,增持股份成交金额为人民币30,019,28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工集团	2,473,679,835	21.12%

(三)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97),徐工集团拟自2025年12月26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截至2026年6月25日,徐工集团前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共计增持公司股份9,157,200股,增持金额为99,933,905.98元(不含交易费用)。

(四)徐工集团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未出现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徐工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履行《全球投资者未来三年(2025-2027)回报计划》中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承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

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徐工集团在增持计划期间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市场整体走势实施增持。

(四)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2026年8月31日起不超过6个月。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五)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增持不基于徐工集团控股股东的特定身份。

(七)锁定期安排

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徐工机械股份。

(八)相关承诺

徐工集团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徐工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的进展情况

徐工集团于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10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94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4%,增持金额为30,019,286元(不含交易费用),增持均价为7.62元/股。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徐工集团	集中竞价	2,469,739,335	21.09%	2,473,679,835	21.12%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徐工集团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一)关于增持徐工机械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交易最终取得授权、审批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披露了《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公告。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澜微”)93.5031%股份,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并取得本公司股东会的审议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及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备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授权、审批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授权、审批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经营业绩风险: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1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07.27万元。公司2026年半年度营收规模同比下降,利润为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估值过高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新数据,土木工程建筑业最新动态市净率为0.49,截至2026年10月8日收盘,公司最新动态市净率为6.46,公司动态市净率远高于土木工程建筑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9日、9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10月1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2026年10月8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的情形,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9日、9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并于2026年10月8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截至2026年10月8日收盘,鉴于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最终取得授权、审批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并取得本公司股东会的审议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及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备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授权、审批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授权、审批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1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07.27万元。公司2026年半年度营收规模同比下降,利润为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估值过高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新数据,土木工程建筑业最新动态市净率为0.49,截至2026年10月8日收盘,公司最新动态市净率为6.46,公司动态市净率远高于土木工程建筑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风险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七、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本公司已履行披露义务的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华澜微93.5031%股份,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有关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08日(星期四)至10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hzyll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11:00-12: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吴光洪
独立董事:万鹏
财务总监:张娟利
董事会秘书:曹光泽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08日(星期四)至10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hzyll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曹光泽
电话:0571-86020323
邮箱:ir@hzyll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6-047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出具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

2、增持计划主要内容: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提升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计划自2026年7月3日起6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本次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06-029)。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8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尚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尚未届满,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截至2026年10月8日,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02,782,13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7.42%,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341,466,79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94%。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实施时间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可能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6-065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2,由控股股东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0日~2027年6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6.161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783.097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6.86元/股~66.2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77.2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2日、2026年6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49,7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6.26元/股,最低价为53.3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37,560,805.42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61,6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6.26元/股,最低价为46.8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7,830,969.8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391 证券简称:力聚热能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盛业街150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345,5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10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俊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刘小松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312,200	99.9512	33,320	0.048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312,200	99.9512	33,320	0.048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2,109,700	98.4451	33,320	1.5549	0	0.0000
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2,109,700	98.4451	33,320	1.554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所有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顾重阳、杨北杨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6-053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请说明具体议案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鸭子铺路46号中广天择4楼V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941,4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72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彭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独立董事陈辉发、汪志刚、陈宏义均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周智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增加2026年度与城发集团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875,085	99.8993	36,200	0.0548	30,200	0.045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865,085	99.8841	45,700	0.0693	30,700	0.046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增加2026年度与城发集团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80,300	85.1354	36,200	8.1038	30,200	6.7608
2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70,300	82.8967	45,700	10.2305	30,700	6.872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洁、莫婉榕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